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注意事項

★ 特殊試場服務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以及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報考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訂於：106 年 10 月 21 日，第二次考試：10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如需申請使用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方式或延長各題作答時間者，無論以前有無申請過(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或大學術科考試)，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考試試務作業一貳、報名」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應於報名時繳驗本測驗專用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一)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 重要日程：

考試別	受理時間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與第二次考試)	10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9 月 8 日下午 5 時 報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者不分第一次考試或第二次考試，均須於上述受理時間內繳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

提醒您：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信封上請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一般試場服務

(一) 因傷病或特殊情事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或安排，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與試題、答案卡作答或考試時間均無關者，則僅須於報考資料檔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明，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註記清楚特殊情況（勿超過 50 個中文字）。

(二) 請按考生傷病之障礙類別，參考下列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之註記方式，諮詢電話：02-23661416 轉分機 608：

障礙類別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之「註記樣例」
視覺障礙	一般試場_首排_視覺障礙_攜放大鏡
聽覺障礙	一般試場_無需服務_聽障輕度_戴助聽器 少人(身障試場)_首排_聽障重度_戴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
肢體障礙	一般試場_低樓層末排_下肢障礙_無輔具 少人(身障試場)_低樓層末排_下肢障礙_坐輪椅、需特殊桌椅
情緒行為障礙	一般試場_無需服務_注意力不足 少人(身障試場)_末排_焦慮症_易焦慮緊張 少人(身障試場)_末排_妥瑞氏症不自主聲音_清喉嚨
身體病弱	一般試場_無需服務_心臟病 一般試場_無需服務_糖尿病_攜糖水 少人(身障試場)_末排_癲癇_發作頻繁
學習障礙	一般試場_無需服務_學習障礙
自閉症	一般試場_無需服務_自閉症 一般試場_首排_亞斯伯格症 少人(身障試場)_末排_自閉症_易焦慮緊張
多重或其他障礙	一般試場_無需服務_手汗症_攜手帕 一般試場_首排_嗜睡症_喚醒服務 一般試場_低樓層_懼高症 一般試場_中間座位_紅斑性狼瘡_避日照 一般試場_靠門末排近廁_腸躁症

★ 突發傷病服務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本簡章「伍、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依簡章「陸、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辦理，但**一律不予延長各題作答時間**。

★ 延伸資訊

- (一)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含填表樣例\)](#)
- (二) 考生務依簡章規定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應試相關能力並開立[診斷證明書](#)
- (三)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專用答案卡代用紙 \(樣張\)](#)
- (四) [特殊試題或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點字作答、電腦作答等\)](#)
- (五) [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相關規定

- (一) [簡章「伍、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p27\)](#)
- (二) [簡章「陸、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p31\)](#)

★ 諮詢專線

身心障礙考生、家長或學校單位如有疑義，請先向本中心考試服務處洽詢，電話：02-23661416 轉分機 614。